

# 一般民眾調閱、保存申請書

##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調閱保密切結書

具結人 已向本轄警察局或派出所(分駐所)完成報(備)案紀錄單，依法提出申請並偕同本所管理人員、陪同閱覽人員 現場調閱特定區域之監視畫面閱覽，不得複製、不得拍攝及秘錄等方式(翻拍)，除恪遵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民法」等相關法律規定，並對所調閱監視影像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，且所調閱資料內容不得外洩或供其他不正當之用途，並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。如有違背，願負相關法律所定之責任，概予貴所無涉。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附件：身份證影本及警察局或派出所(分駐所)完成報(備)案紀錄單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